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思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 2、投资额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

##### 3、投资业务品种及收益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 4、理财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正常运营之外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5、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且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安全

有保障。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6年6月8日，蓝思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2、2016 年 6 月 8 日，蓝思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3、2016 年 6 月 8 日，蓝思科技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购买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涉及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决议程序，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久君

\_\_\_\_\_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